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純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45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93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，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純正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犯罪事實一第2行「下午1時58許」更正為「10時許」；證據名稱增列「被告朱純正於本院之自白」（見本院易字卷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，竟為圖一己之利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其素行（有多次竊盜前案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，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4頁），與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本案竊得之物業已發還被害人廖慧婷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簡易判決處刑

01 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
03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碩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2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3 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王祥鑫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